**罪犯曾华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23号

罪犯曾华建，男，1987年6月26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8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华建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308.9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1073元，并对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361073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华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3月18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148号

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抢劫罪判处上诉人曾华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的刑事裁定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4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华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6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1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

二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0年9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26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曾华建于2007年12月至2008年1月期间，伙同他人在晋江市，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60121.4元，并至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曾华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21.5分，合计考核分3942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507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即2022年6月7日因正课课间违反作息规定（躺在床上）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41.8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4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.7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华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华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